# 华南理工大学

# 海外学术大师来访资助计划项目指南（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力度鼓励学院聘请海外学术大师来校访问、讲学或开展合作研究，特设立“华南理工大学海外学术大师来访资助计划”。

##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经费管理

第二条 每个项目最大资助额度不超过30,000元，资助额度根据大师的学术水平、在校工作时间、在校工作成果有所差别。原则上每个学院每学年可以申报不超过两个项目（项目数量将根据年度经费有所调整）。

第三条 本计划资助的海外学术大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某一学科取得重大成就并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海外专家，且一般具有以下至少一项特征：

(1) 本学科或专业领域的权威奖项获得者（如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策奖等）；

(2) 曾任或现任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权威学术组织或研究机构的主要职务（如IEEE、马普研究所等）；

(3) 曾任或现任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权威学术刊物的主编、副主编；

(4) 国外科学院院士或相当学术地位。

* 1. 和申请单位有良好的相关合作研究基础，对我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2. 具有外国国籍或者为港澳台同胞；
  3. 能来校进行讲座、讲学或合作科研；
  4. 与我校没有聘任关系，未获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学校等其他项目资助，而且并非来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第四条 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大师本人的国际机票、酬金、住宿费（住宿标准以财务处相关规定为准）、城市间交通费、市内交通费（不超过2000元）、杂费（如复印费等必要开支，不超过2000元）。国际机票指大师居住地到中国口岸之间的一次国际往返机票，一般只资助经济舱费用，第三条第1点第（1）款所述人员可以资助公务舱费用。不可报销购置器材设备费用、餐费、汽油费等。

第五条 项目执行产生的所有费用须在成果报告审核通过后，凭发票及完税材料等报销。

第六条 项目经费有效期限：项目执行完毕后的两个月内必须完成项目经费报销事宜，12月或1月执行的项目经费报销期限可推迟至次年4月底，6月或7月执行的项目经费报销期限可推迟至当年10月底。逾期未报销者，不再予以报销。

第七条 项目支出应当根据工作计划实报实销，实际支出低于核定经费额度的，剩余经费部分将纳入聘请外国专家和外籍教师专项经费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筹管理和使用。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八条 本计划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项目申报，每学期申报一次，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九条 本计划申报流程为：

1. 每学期中，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发布申报下学期项目的通知；
2. 项目申报人填写项目申报表，交学院外事专员进行形式初审之后，统一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3. 每学期末，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发布立项通知；
4. 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学院须认真填写成果报告表，说明项目的突出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连同大师在校工作的电子照片、票据（交通票据和机票行程单均需大师本人签名），提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通过后，到财务处报销相关费用。

第十条 获得国家外国专家局“与大师对话——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立项的项目，本项目不再重复资助；申报国家外国专家局“与大师对话——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但未获立项的项目，将自动转入本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如果改变来访时间，应至少提前两周通过学院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书面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资助；如果大师来访推迟至下一学期，必须重新申报；如果更换来访学术大师，必须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大师来校7天前，必须确保大师及其随行家属已购买能够覆盖中国境内的医疗及意外保险。

第十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将根据各学院提交成果报告表的遵守时限以及质量情况，统筹考虑各学院新设和续办项目的安排。对于不能按时保质报送成果报告表或者虚假报送成果报告表、擅自改变项目实体内容、项目管理混乱、实施效果欠佳的，将影响该学院次年同类项目的申报。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